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收購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釋 義

---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1)於股份合併後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2)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價須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少於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其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之18個月到期之8%息率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及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最大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內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及悉數轉換

---

## 釋 義

---

「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確認對轉換價之調整（如有）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並無違約或違反任何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 (iii) 並無發生任何已或將合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
- (v) 於完成前，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超過7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 (v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建議、執行或採取任何將禁止或限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 (vii) 認購人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ix) 本公司已自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股東於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及
- (xi) 認購人已自認購人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述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除上述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當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或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定之有關營業日之有關時間（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95,000,000港元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須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初步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少於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67.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04港元折讓約67.11%；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約52.38%；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21,089,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36,735,473股計算）每股0.2558港元折讓約96.09%。

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254.84%；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04港元溢價約261.84%；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溢價約423.81%；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255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21,089,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36,735,473股計算）折讓約57.00%。

上述初步轉換價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全球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乃參考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釐定，而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乃參考股份之面值及買賣流通量釐定。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8,31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完全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狀況，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解決本公司所面臨之持續經營問題。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初步轉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時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業銀行（按本公司選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證明。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轉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期：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利息： 每年8%，須每半年支付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通知以行使轉換權之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贖回。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及(i)根據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少數目之863,636,363股轉換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17,272,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4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8%；及(ii)根據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之9,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321.63%（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已發行股本約99.57%。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股權架構

### **I. 按最高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及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有本公司於各情況之股權架構概要：(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按初步最高轉換價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初步最高轉換價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v)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i)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

## 董事會函件

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及(v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上述第(ii)至(vii)項情況載於下文以僅作說明用途，且將不大可能發生。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0,264,317	10.81%	220,264,317	7.59%	220,264,317	6.98%	220,264,317	1.90%	220,264,317	1.87%	220,264,317	7.58%	220,264,317	6.74%
賈宏興	493,570,000	24.24%	493,570,000	17.02%	493,570,000	15.63%	493,570,000	4.28%	493,570,000	4.19%	493,570,000	16.99%	493,570,000	15.09%
認購人	-	0.00%	863,636,363	29.78%	863,636,363	27.37%	9,500,000,000	82.35%	9,500,000,000	80.56%	868,735,957	29.90%	977,718,091	29.90%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	-	0.00%	-	0.00%	255,506,607	8.10%	-	0.00%	255,506,607	2.17%	-	0.00%	255,506,607	7.81%
公眾股東	1,322,901,156	64.95%	1,322,901,156	45.61%	1,322,901,156	41.92%	1,322,901,156	11.47%	1,322,901,156	11.21%	1,322,901,156	45.53%	1,322,901,156	40.46%
總計	2,036,735,473	100.00%	2,900,371,836	100.00%	3,155,878,443	100.00%	11,536,735,473	100.00%	11,792,242,080	100.00%	2,905,471,430	100.00%	3,269,960,171	100.00%

## II. 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及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有本公司於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概要：(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v)於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份後；(vi)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及(v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上述第(ii)至(vii)項情況載於下文以僅作說明用途，且將不大可能發生。

股東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按經調整最高 轉換價5.5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7.59%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 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 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6.98%	4,405,286	0.05%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 據按經調整轉換價 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0.10%	4,405,286	7.58%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 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 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 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而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股份數目		6.74%
				26,458,023	45.61%				26,458,023	41.92%				26,458,023	0.28%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405,286	10.81%	4,405,286	7.59%	4,405,286	6.98%	4,405,286	0.05%	4,405,286	0.05%	4,405,286	7.58%	4,405,286	6.74%		
賈宏興 認購人	9,871,400	24.24%	9,871,400	17.02%	9,871,400	15.63%	9,871,400	0.10%	9,871,400	0.10%	9,871,400	16.99%	9,871,400	15.09%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	-	-	17,272,727	29.78%	17,272,727	27.37%	9,500,000,000	99.57%	9,500,000,000	99.52%	17,374,718	29.90%	19,554,361	29.90%		
公眾股東	26,458,023	64.95%	26,458,023	45.61%	26,458,023	41.92%	26,458,023	0.28%	26,458,023	0.28%	26,458,023	45.53%	26,458,023	40.46%		
總計	40,734,709	100.00%	58,007,436	100.00%	63,117,568	100.00%	9,540,734,709	100.00%	9,545,844,841	100.00%	58,109,427	100.00%	65,399,202	100.00%		

附註：

1.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由趙真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有可按轉換價0.227港元轉換為255,506,607股轉換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等於5,110,132股轉換股份）之5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以及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即自收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鑑於上述者，本公司將於任何合適集資機會湧現時考慮使用適當股本融資方法，以於日後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收購可換股票據）及發展經擴大集團以及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誠如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配售已完成及已透過上述配售集資77,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代理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承配人。因此，董事決定同時進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就各種集資建議與財務機構維持定期聯絡，務求籌集額外資本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事宜。然而，在近期不利之市況下，股份價格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0.16港元大幅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031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0.021港元。因此，所有財務機構均拒絕擔任本公司之任何潛在供股／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本公司於進行集資活動時所面臨之潛在困難，董事願於有關機會湧現時接受任何形式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活動）。然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不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物色到之唯一集資機會，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可能集資活動（債務及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倘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本公司當時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機會以全額償付本集團之所有未償還債務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已與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據此，上述持有人允許本公司自票據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償付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或額外費用。然而，上述意向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表示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延期協議前須結付部份票據。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其他兩名持有人亦已要求於就彼等之承兌票據到期日之任何可能延期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正式討論前須結付部份票據。因此，本公司擬使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結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將予延期額外十二個月之承兌票據之任何餘下本金。本公司將於承兌票據獲贖回及延期時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i)不超過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倘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則所得款項將用於尋求為本集團將予物色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已集資 77,000,000港元	不超過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不少於60%用於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i) 4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ii) 3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貿易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10,000,000港元	不超過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發行之收購可換股票據	(i) 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ii) 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78,822,000港元，較去年之53,455,000港元增加234.5%。本集團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為8,89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收益77,658,000港元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44,888,000港元。扣除上述收益及虧損結果後，本集團錄得虧損23,87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6,243,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業績改善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2,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6%，並較去年下降15.3%。毛利為7,218,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7.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減少所致。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印刷線路板之市場需求仍然疲軟，而中國業務營運處於停滯狀態。

###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並較去年減少88.5%。

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

年內，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工業積層板之業務狀況並無改善。

###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部設於美國之開發商及制造商發現電池故障及中國發生電動車火災事故。本公司之電動車電池業務受到上述負面事故之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上漲。本公司預測電動車電池之需求或不會如預期般強勁及該業務之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 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上述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之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即項目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

由於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訂約各方已同意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溢利保證之80%）將存放於由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並由其託管，以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或然票據將僅會按下列方式發放予收購事項之賣方：

- (i) 倘如上述會計師報告所示，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等於或超過溢利保證，則全部或然票據將發放予收購事項之賣方；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如上述會計師報告所示，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少於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本金額相等於按實際數額基準計算之溢利保證不足金額之有關部份或然票據，而餘下之或然票據將發放予收購事項之賣方；或
- (iii) 倘如上述會計師報告所示，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全部或然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為58,000,000港元，其中52,000,000港元為或然票據。

自收購事項以來，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592,000元（相等於136,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1%。毛利為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4.0%。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264,000元（相等於5,245,000港元）。回收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列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業績乃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最新資料，董事認為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低於溢利保證，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收益。然而，於現階段未能以合理準確度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項目公司之業績，故於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時產生之任何收益並無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可於可獲得項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確認。因此，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或然票據已存放於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並由其託管，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機制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計劃並無影響。倘部份或然票據因上述調整而註銷，根據或然票據將予轉換之股份數目將減少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將獲改善。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面臨來自本地廢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回收業務增長緩慢及每月銷售量出現波動，且平均售價較去年輕微下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量及應付利潤率之可能下降。

###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業務營運及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年內收購之廢紙回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4,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一一年：1.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28,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28,31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故本公司急需資本以應對本公司面臨之持續經營問題。相較於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因此，本公司將就各種集資建議與財務機構維持定期聯絡，務求籌集額外資本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願於有關機會出現時接受任何形式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及供股／公開發售活動進一步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交付及履行文據以創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向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其部份）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令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任何權利，並作出或同意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之有關修訂、修改或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2樓221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